

#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 **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 “智慧广西人大”优化升级项目概述（**项目概述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无需针对此内容进行响应**）：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分标预算（万元）	各分标技术要求及要求	各分标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和说明	总集服务要求
1	基础支撑与国产化适配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74	具体见本章附件1	具体见本章附件1	具体见本章附件1
2	代表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95	具体见本章附件2	具体见本章附件2	具体见本章附件2
3	智能立法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5	具体见本章附件3	具体见本章附件3	具体见本章附件3
4	监督平台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9	具体见本章附件4	具体见本章附件4	具体见本章附件4

5	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58	具体见本章附件5	具体见本章附件5	具体见本章附件5
6	行财助手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36	具体见本章附件6	具体见本章附件6	具体见本章附件6
7	机关党建和绩效管理优化升级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76	具体见本章附件7	具体见本章附件7	具体见本章附件7

## “智慧广西人大”优化升级项目概述

### 1.建设目标

在“智慧广西人大”集中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基础上，以“全区数据一盘棋、多跨协同一张网、履职工作一扇门”为目标，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指定云平台），重塑代表、立法、监督工作流程，深化平台智能辅助能力，拓宽机关服务功能，提高自治区人大立法、监督、任免、决定、代表履职、综合服务保障等业务工作效率，更好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人大机关高效运行。同时强化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将建设成果形成可推广的业务系统和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市县人大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创新信息化工作机制，以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效能。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覆盖用户范围为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人大机关和驻桂人大代表、自治区、市、县、乡镇人大代表，其中四级人大机关（含代表联络站）用户数量约为1万人，五级人大代表用户数量约为10万人。

###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从签署合同之日起）（如各分标有约定以分标约定为准）。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智慧广西人大”集中立项建设项目的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

#### 4.1.异构数据同步平台优化升级

对新闻信息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丰富资讯来源，拓宽资讯涉及的领域，整合多个网站栏目信息，梳理、清洗数据，提高采集信息的参阅价值，更好的满足用户的综合性诉求，更贴合日常工作需要；新增资料库模块，打造具有人大特色、参考价值高的参

阅库，为文件撰写、选题等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支撑。

#### 4.2.代表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为了更好的支撑代表工作的全链条管理，充分考虑业务细节和特殊场景，对代表信息库、议案建议、履职管理、换届选举、代表双联系统进行流程、表单信息、报表等功能升级；增加全桂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平台、地图展示、履职日志、选举结果录入等功能或模块。

#### 4.3.智能立法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围绕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议和报批等工作，结合立法工作实际，修改立法工作平台7大工作流程、新增继续审议、起草阶段管理、专家库模块，新增立法平台与智能办公及会议系统接口、报批接口；升级智能起草、智能比对、格式工具、版本比对等智能化工具，进一步提高平台的AI辅助能力，全面提升立法工作线上办理效率和协同能力。

#### 4.4.智能监督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新增常委会会议对接、采集OA审批文件至监督项目归档、监督项目在线反馈、审议意见跟踪、其他优化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监督流程的协同性，加强与代表的互动，更好的参与到监督过程中。

#### 4.5.智能办公系统优化升级

对活动日程、归档查询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新增与综办平台对接、移动端发起办公、PC端审批、电子签章及个人数字签名对接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机关日常办公的便捷性。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签名服务使用统一电子印章平台所提供的资源完成，分标1拟采购20个智能密码钥匙（USBKEY）承载单位电子签章信息。

#### 4.6.档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根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 T 39784-2021、《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 T 39362-2020等相关规范，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重构，新增四性检测、三员管理、全文检索、合规性检测、元数据管理、OCR识别等模块，新增档案室工作管理子系统，升级电子文件归档、查档管理、分库管理、档案统计、智能办公归档接口等功能。

#### 4.7.机关党建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进一步满足机关支部建设的相关需求，优化党建首页展示内容及布局（含APP），升级支部建设、党费管理等功能，新增学习测试、考评、对接行财工资数据等功能。

#### 4.8.行财助手优化升级

升级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发票夹、物品报表等功能，新增预算费控、差旅订票、银企直连、行财档案管理、工会行财、党费行财等模块，进一步提高内外平台协同，提升行政财务工作效率。

#### 4.9.代表大会服务系统优化升级

优化页面入口、证件管理、填报管理、参数设置、查询统计、单位填报等功能，新增历史会议文件归档及查看。

#### 4.10.常委会会议系统优化升级

升级参会人员自动分组、会议文件管理等功能，新增文件批注、分享、朗读、加密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相关会议服务模块。

#### 4.11.绩效管理系统

新建绩效管理系统，实现处室干部季度评议评价、年度处室互评、机关共性指标评分等工作的线上化。

#### 4.12.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新建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包括数据采集及多端数据分析展示，形成全区人大数据池，基于分析模型展示各级人大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方便掌握工作重点、难点，提升决策辅助能力。

#### 4.13.安全管理体系升级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进行优化升级，新增 1 套智能安全风险监测平台、1 套数据库特权账号管理系统、1 套数据库加密系统，并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安全咨询等服务，进一步加强机关网络安全体系。

#### 4.14.国产化改造

对原平台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实现系统应用和硬件平台的整合替代，进一步推动系统安全可靠替代工程，切实提高平台的自主可控水平，提升网络信息安全自主保障能力。新增 2 套数据库指定云平台版本、2 套数据库集群软件。

#### 4.15.密码应用建设

依托自治区指定云平台提供的密码资源池，按照国家、自治区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建设，以确保系统改造后的安全性。分标 1 拟采购 3 个智能密码钥匙（USBKEY）与 10 个国密浏览器支撑本项目建设。

#### 4.16.运维服务

主要运维内容包括系统巡检、bug 修复、安全加固、问题答疑、人员培训等。

## 5.系统性能及安全要求

确保平台及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采购单位及使用部门要求，不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

### 5.1. 性能要求

(1) 系统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系统故障时间<3 天，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2) 2000 用户并发登录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事务通过率大于 99%；

(3) 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网络正常传输情况下小于 3 秒；。

(4) 普通应用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2 秒。

(5) 事务处理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6 秒。

(6) 统计分析类查询时间平均小于 6 秒。

(7) 对外接口性能:系统对外交互所有接口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 6 秒。

### 5.2. 运行环境需求

(1) 客户端支持主流浏览器（如：360 浏览器、Chorem 浏览器、QQ 浏览器、Edge 浏览器、fox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适配国密浏览器；

(2) 服务端平台满足国产化要求；

(3) 数据库需支持海量数据的数据存储，支持大数据存储技术优先考虑。

### 5.3. 国产化建设要求

新建系统及升级改造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架构、WEB 前端、和外设等。升级改造系统国产化改造工作主要是系统功能、历史数据的迁移及改造工作。升级系统国产化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制定国产化改造升级改造方案；

(2) 系统功能与迁移国产化改造，迁移改造不影响采购单位使用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按照“双轨并行”的原则，需先在迁移适配实验室国产化环境下进行迁移改造，系统稳定，再将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平滑移植到迁移国产化环境下。

(3) 对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架构、WEB 前端、外设等进行国产化升级改造；

(4) 完成数据的迁移与备份。

### 5.4. 系统安全要求

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应遵照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要求来开发和实施本项目。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国家、自治区网络数据安全有关要求，及国产商用密码应用统一要求，符合国产化软硬件环境运行要求。软件系统开发需使用国密 SM2、SM3、SM4、SM7、SM9 算法，不得擅自改用其他加密算法。

注：项目概述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无需针对此内容进行响应。

# 附件 3:

## 分标: 3

### 分标名称: 智能立法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 一、技术需求及要求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能立法工作平台优化升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格式工具</p>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备案审查标准格式, 制定每类电子文件的电子模板 (.doc 文件), 在模板中设定了文件中每类要素的布局和格式设置, 可一键生成或将文件调整成为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格式要求的文件。</p> <p>(一) 自动生成审议结果报告格式</p> <p>新增审议结果报告报告格式模版; 支持根据填写的标题、题注、报告人职务、报告人姓名、正文等内容, 自动生成审议结果报告。支持输入或导入文本内容一键生成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 并支持按照 wps、doc、docx 等格式导出。</p> <p>(二) 标题生成</p> <p>支持二级标题格式生成, 具体格式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格式要求。支持根据上传的文件内容, 自动识别二级标题, 按照模版二级标题的格式自动生成。</p> <p>(三) 文件模板优化</p> <p>对以下文件模板进行优化, 同时支持 X86 及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电脑可以用: 备案报告、法规文本、公告、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报告、批准决定、草案说明、审议报告、废止决定等。</p> <p>二、专家库</p> <p>(一) 专家管理</p> <p>管理查看立法专家基本信息, 包括新增、编辑、导入、查询、导出、删除、查看专家详细信息。支持专家账户登录平台、参与立法工作。</p> <p>(二) 专家信息同步生成用户</p> <p>1. 新增用户对接基础平台用户接口, 当新增、导入新的专家信息时, 需要同步生成“智慧广西人大”的用户, 并</p>

			<p>给予专家角色。</p> <p>2. 修改用户或专家，对接基础平台用户接口，当其中一方修改姓名或手机号时，另一方信息需对应修改</p> <p>3. 无效用户，对接基础平台用户接口，当专家信息删除时，如判断该用户只有专家角色时，需将其调整为无效。</p> <p>（三）专家档案（活动）管理</p> <p>管理、查看专家参与意见征集、建议项目提交等立法工作的各项工作档案，对接“意见征集”、“专家论证”、会议系统等数据自动形成活动记录，同时支持管理人员管理、修改和删除。包括：时间、工作名称、是否反馈、反馈情况等信息，便于全面掌握专家参与立法工作情况。支持按关键字查询，可查看专家通过立法平台反馈的草案意见，专家通过立法平台提交的立法建议项目。支持按立法工作分类、时间进行统计，统计参加意见征集次数、参与建议项目报送、立法论证次数、立法会议参加次数等立法工作，可作为后续为专家评分的依据。</p> <p>三、条例报请批准</p> <p>提供标准接口，供设区的市人大、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平台进行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功能对接；实现设区的市报请批准法规转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流转；实现自治县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转到自治区人大民委流转，支持自治区立法平台在设区的市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批准后，可直接通过平台反馈通过的決定等。</p> <p>四、新增采集 OA 审批文件至立法工作平台</p> <p>通过 OA 呈批的立法项目文件，在审批完成后，拟稿人可选择将相应的 OA 附件推送到执行状态的立法项目中。在 OA 流程审批完成返回拟稿人后，拟稿人点击“推送至立法平台”，法规项目名称、流程节点、子节点；根据流程节点及子节点，确认需要推送的文件归属，点击确认，将 OA 附件推送至立法工作平台系统该立法项目的阶段文档中。涉及到的 OA 流程有自拟公文中的便函流程、发文流程、通用流程。</p> <p>涉及到的立法环节节点有专委审议、法工委、法委会、报批、筹备会、秘书长办公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审议、代表大会、新闻发布会、法规公布、法规报备、审议意见汇总、征求意见、社会调查、调研、专家论证、基地论证、表决前评估等。</p> <p>涉及到的立法业务流程有：自治区本级立法规划、计划，自治区本级法规，设区的市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询问答复。</p> <p>五、新增本地上传功能</p> <p>在立法各项工作流程增加“本地上传”功能，上传文档</p>
--	--	--	--

			<p>后不必在立法平台发起 OA 审批流程；文件上传成功后，状态为“本地上传”。涉及流程包括自治区本级立法规划、计划，设区的市立法规划、计划，自治区本级法规，设区的市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询问答复。</p> <p>六、新增与会议系统议题对接</p> <p>1. 增加自治区本级法规项目查询接口，在日常会议管理/常委会会议管理的会议管理页面详情页中增加“议题管理”页签。当会议议题确认后，可在会议系统中将议题与立法项目关联，关联后立法项目将展示在会议系统中，通过会议系统可查看项目情况。</p> <p>2. APP 增加立法项目展示列，可查看具体项目的流程进展、相关文件列表，并可对文件进行预览。</p> <p>七、立法工作首页“项目进度”优化</p> <p>立法工作平台首页“项目进度”查询及展示页面优化，如支持根据项目类型切换展示项目；增加年份，类型，标题的查询条等。</p> <p>八、项目排序优化</p> <p>自治区本级法规，设区的市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询问答复列表页分别增加项目拖拽排序功能。</p> <p>九、新增继续审议项目功能</p> <p>实现在本级法规可关联多个年度计划进行跨年度审议。</p> <p>十、增加“筹备会”</p> <p>涉及到的流程有：自治区本级立法规划、计划，设区的市立法规划、计划，自治区本级法规，设区的市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解释。</p> <p>(1) 增加“筹备会”，页面功能包含会议名称、地点、材料上传等。</p> <p>(2) 同时支持本地上传及发起 OA 审批流程功能。</p> <p>设区的市立法规划、计划</p> <p>十一、增加起草阶段立法工作管理</p> <p>1. 自治区本级法规增加由专委提请审议、专委起草阶段的立法工作管理功能，该项工作主要涉及的内容有制定专班方案、委托第三方研究论证、开展地市调研、相关参阅材料收集、开展征求意见工作、专家论证会工作、验收第三方课题报告、开展立法协调会、常委会审议等，支持填写相关信息、通过本地文档上传附件</p> <p>2. 对接 OA 系统，支持通过 OA 进行附件推送等功能。</p> <p>十二、升级智能起草系统</p> <p>通过法律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起草前资料的快速搜集和管理，用于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的起草场景，系统快速搜集到相关的上位法、同位法等立法资料，实现立法资料的在线管理、在线起草，起草过程能够自动形成多</p>
--	--	--	--

			<p>种版本的草案文本。优化排序方式、立法资料模块调用形式、历史版本保存、起草注释插入等功能；新增 wps 编辑、协同起草、页面操作优化等功能。</p> <p>1. 我的工作台 智能起草工作台用于展示我的文件、我创建的、我加入的文件列表。支持新建起草文本、分类查看个人创建和加入的起草草案、回收站以及对文本的快速检索查询、排序等快捷操作方式。 支持多种起草方式、文本类别筛选、回收站、排序方式、展示方式、检索方式，支持草案基本信息展示、起草文本管理、文件多格式导出，纯净稿、注释稿导出等。</p> <p>2. 在线起草</p> <p>(1) 起草内容实时保存 支持在线起草的过程中，可自动识别用户新输入或编辑的草案内容，并对草案内容实时保存。</p> <p>(2) 在线起草 实现边检索边起草草案，检索时依托海量法律法规数据资源为起草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内置在线编辑器，不仅支持对编辑内容进行字体字号调整、行间距、插入表格、分页、添加分割线、设置页边距等功能，还支持对起草草案进行格式审阅、限制他人随意编辑等功能，使在线起草更智能。</p> <p>(3) 屏幕宽度调节 优化起草界面，改变页面风格，增加屏幕宽度调节功能，检索工具栏支持隐藏、展开。</p> <p>(4) 检索工具 支持在起草过程中，调用检索工具对起草的内容进行检索或自由检索。</p> <p>(5) 立法资料工具 支持在起草过程中调用立法资料，包括调用收藏文件、收藏条款、收藏标签等内容，同时实现一键复制、一键作为依据参考等功能。</p> <p>(6) 笔记本工具 支持用户在起草文件时随时记录笔记，针对笔记可进行新增、检索、查看、在线编辑及删除等功能。</p> <p>(7) 草案导出 支持三种格式导出草案文本，包括以 PDF 格式、图片格式和 Word 格式导出文本。支持两种导出形式，分别为纯净版和带批注或评论的注释版。</p> <p>(8) 草案版本管理 支持多种草案版本的保存、历史版本记录、历史版本恢复以及查看下载等功能。</p> <p>(9) 立法草案框架生成 根据用户给出的效力级别、立法需求等内容生成包含草</p>
--	--	--	--

			<p>案名称、章、节、条号、条旨的大纲。</p> <p>(10) 立法草案生成 在生成立法草案主旨大纲的基础上生成立法草案内容，包含章节名称、条款内容等。</p> <p>3. 起草协作 支持创建人邀请其他人协同起草，邀请后协作人的工作台展示该草案，各个协作人可对草案进行协同编辑。</p> <p>(1) 协作记录 支持查看历史协作记录，显示新加入的协作成员、加入时间、加入起草协作后的相应操作。</p> <p>(2) 协作成员 支持按照协作人或通知两种条件进行查询。</p> <p>(3) 协作内容 支持对协作成员的修改内容高亮显示，同时支持对其他协作成员修改、编辑的内容进行还原。</p> <p>(4) 协作评论 支持协作人对起草内容进行批注和评论，且其他协作人可针对批注和评论回复。</p> <p>4. 权限分配 支持选择协作人后选择授权类型，包括可管理、可编辑、可查看、可下载。</p> <p>5. 移除协作人 支持将已添加的协作人移除，移除后该协作人不再显示在协作列表中。</p> <p>6. 草案修改提醒 支持用户查看草案的最新改动情况，在最新改动界面支持查看其他用户对草案的起草进度、起草内容等信息。</p> <p>7. 插入注释 支持用户在法条起草过程中一键插入注释，系统自动换行提供依据、参考等注释内容的编写位置。</p> <p>8. 纯净稿 系统支持生成法规纯净稿文本，不带有注释说明等内容，下载时可供选择。</p> <p>9. 注释稿 系统支持生成注释稿文本，带有依据、参考等内容，下载时可供选择。</p> <p>10. 标准格式 文件格式可按照《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试行）》的模板进行适配，下载文件是按照标准格式下载。</p> <p>11. 智能检索 (1) 在线检索 支持在线检索，支持在检索框内输入或复制字、词、句、段、篇、章，通过检索按钮根据检索内容自动展示相应检</p>
--	--	--	---

			<p>索结果。</p> <p>(2) 标题检索 支持按照标题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结果中的标题包含检索关键词将会高亮显示，同时显示法规相关字段信息。</p> <p>(3) 条款检索 支持条款检索，检索结果以条款的形式展示，与检索关键词重复的部分会高亮显示，同时显示检索到的条款所属的法规名及法规相关字段信息，同时支持在详情页快速定位条款内容。</p> <p>(4) 跨库检索 支持跨库检索，一次关键词输入，可获所有子库内相对应的数据，点击子库名称即可跳转至该库。</p> <p>(5) 检索模式 支持多种检索模式的切换，其中包括标题检索、篇检索和条款检索。在标题检索和篇检索下均支持精确和模糊检索；条款检索则是按照条款内容精确检索。</p> <p>(6) 数据库支撑 内置海量法律法规数据资源为智能在线检索提供数据支撑，包括中央法规数据库（含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国务院及部委规范性文件、党内法规等，下同）、地方法规数据库（含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下同）、法学期刊数据库、司法案例数据库、行政处罚数据库等。</p> <p>a. 数据库智能切分 在进行条款检索时，支持将大量法律法规数据资源按照条款进行智能切分，匹配与检索内容相近的条款作为检索结果进行排列展示，在进行标题检索时，支持按照标题关键词等内容在海量数据资源中进行筛选匹配，并展示相应检索结果。在进行篇检索时，支持按照语义等要素进行匹配，并展示检索结果。</p> <p>b. 数据库更新维护 为保证法律法规数据库资源中的真实性和时效性，支持对中央法规数据库、地方法规数据库等内置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以便用户在检索时所获取的检索结果为最新的法律法规内容。</p> <p>(7) 检索库别 提供多种数据库库别，包括中央法规数据库、地方法规数据库、法学期刊、司法案例、行政处罚等数据库。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库别切换。</p> <p>(8) 多维度筛选 在不同库别下，提供效力级别、时效性、发布日期、排序、地域、等多维度筛选方式。</p> <p>(9) 关键词检索 检索结果推送后，支持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词进行结果</p>
--	--	--	--

			<p>中检索。</p> <p>(10)检索结果信息 支持通过选定检索结果的标题、正文内容及时效性、发布日期、生效日期等基本属性信息。</p> <p>12. 立法资料</p> <p>(1) 资料分类 支持将上传的文件或收藏的文件按照个人空间或公共空间分类存放。</p> <p>(2) 资料共享 支持将个人空间的立法资料共享到公共空间。</p> <p>(3) 上传本地资料 支持将上传本地电脑中已生成的法律法规等立法资料上传至立法资料库中。</p> <p>(4) 效力级别分类 支持将收藏的文件按照效力级别由高到低自动分类，并展示在文件夹名称之后，格式排版需统一且包含目录。</p> <p>(5) 在线预览 支持通过立法资料页面查看其收藏的全部立法资料，同时支持查看收藏文件的正文内容。</p> <p>(6) 标签设置 支持对收藏的法律法规等立法资料进行记录、备注，对法条设置标签。</p> <p>(7) 资料管理 支持对立法资料库中的立法资料进行管理，重命名、删除、移动、下载等。</p> <p>(8) 汇编导出 支持将收藏夹内容按照汇编形式导出，系统对汇编资料自动排版，用户可选择汇编导出所有文件全篇，也可选择汇编导出所有收藏结果。</p> <p>(十三) 升级智能比对系统 智能比对系统主要实现在合法性审核时快速定位上位法依据和同位法的相关规定，并进行智能分析，提升合法性审查效率。优化智能比对分析算法、文件导入暂存、相似度展示、关键词高亮展示形式等功能；新增收藏夹比对分析、自定义设置比对篇数、收藏夹管理、收藏夹检索等功能。</p> <p>1. 文本导入与暂存 支持将本地文档中待审查或待比对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导入至比对框内，导入后的文本可选择暂存，或向比对框中复制、输入字、词、句、段、篇、章等内容，输入内容越多分析越精准。</p> <p>2. 全篇比对 基于法律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将审查文本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性</p>
--	--	--	---

			<p>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文件进行智能匹配，检索与之最相关的上位法和同位法全文，以标题的形式展现在页面右侧，同时展示两者相似度。</p> <p>3. 逐条比对</p> <p>基于法律大数据分析技术，自动将导入的审查文本按照条款进行拆分，并智能匹配与审查文本相关的上位法和同位法的具体条款规定。同时在逐条分析下，支持对选定的某一条款自动在库内进行检索，并将与该条最相关的法条进行展示。</p> <p>4. 数据库支持</p> <p>提供海量法律法规数据资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党内法规等国家层面的数据资源，各级地方性法规、各级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数据资源。</p> <p>5. 智能审查引擎</p> <p>(1) 基础数据接口</p> <p>系统需实现 elasticSearch 数据查询接口封装，支持分词长文本模糊检索，提高全文检索、关键词检索的准确度。在现有分布式数据库架构设计基础上，研究和利用立法知识图谱，构建法条知识图谱、知识资源关联图谱、法律概念图谱及其他语义关联图谱等，为立法资料智能检索、领域库构建、立法资料大数据分析等提供充分智能化拓展支持。</p> <p>(2) 短语切分功能</p> <p>系统需实现短语切分功能，将审查的文件和数据库的数据按照句子、段落分解为字词单位，实现法条意图的精确理解。</p> <p>(3) 语义分析功能</p> <p>系统需在法规文本当中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读取审查对象的主要内容，判定每个词的语法范畴，确定其词性并加以标注，着重关注审查对象原文引用到的上位法。</p> <p>(4) 文本比对功能</p> <p>系统需采用左写右查式的结构，将审查对象和审查依据进行文本比对，通过 jaccard 相似度、余弦相似度、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相似度计算文本的相似度。准确识别和推送与审查对象相关的审查依据，便于审查工作的流畅运行。</p> <p>特征词提取功能系统需总结归纳法条中固定词的搭配，运用 tfidf 算法、textrank 算法、基于神经网络的关键词提取特征词，系统将特征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运用到文本比对当中。</p> <p>(5) 停用词词典功能</p> <p>系统需内置停用词词典，包含高频出现却不表现实质内容的形容词、助词等，停用词不参与系统比对的过程。</p>
--	--	--	--

			<p>(6) 机器学习功能</p> <p>系统需基于机器学习技术训练审查算法模型，充分选择运用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推理引擎等先进机器学习技术。构建高质量训练集、测试集、验证集等数据集，为高质量算法模型夯实优质数据基础。与同义词扩展、停用词识别、敏感词字典并用，构建人机交互灵活配置的智能检索审查模型。设计基于用户使用数据的可持续模型优化机制，形成“用的越多，审的越准”的产品性能提升正循环。远期支持与知识图谱等其他高新信息技术并用，进一步提高审查检索准确性与智能化水平。最终实现审查文本的全文机器审查，自动提示审查风险点，一键定位多类型待审查问题及审查依据等。</p> <p>(7) 敏感词提示功能</p> <p>系统需通过结合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文件审核工作实践等中的标注与模型训练，使系统支持对相关敏感词的识别，对一些高频使用的词进行标红，提醒重点审核。</p> <p>6. 多维度筛选</p> <p>支持按照法律法规数据库库别、效力级别、时效性、发布日期、排序方式等进行筛选。</p> <p>7. 结果中检索</p> <p>在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后，支持在结果中检索，可选择输入标题、全文或文号，选择精确检索或者模糊检索等。</p> <p>8. 文件收藏</p> <p>对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的结果，支持单个文件、单条进行收藏，同时还支持批量收藏至收藏库中。</p> <p>9. 相似度展示</p> <p>支持在进行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时，以百分比的形式展示比对文件间的相似度。</p> <p>10. 在线比对</p> <p>通过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展示的分析结果，支持在线比对，以审查对象和审查依据对照的形式清晰展示两篇文件，在逐条分析下支持选定任意条款匹配对应相似度高的审查依据条款。</p> <p>11. 更多相似法条</p> <p>在逐条分析下，支持自动匹配相似度高的法条，同时还支持查看本条所在文件的其他更多相似法条。</p> <p>12. 敏感词高亮提示</p> <p>设置敏感词提示功能，支持对涉及到公民具体权利义务的条款给予重点审查提醒。以字体高亮形式展示，其中橙色部分是完全相同的内容，红色部分是后台设置的敏感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行政强制相关的词汇，提示用户重点审查。</p>
--	--	--	---

			<p>13. 关键词定位 支持在审查依据处按照关键词进行检索，将检索结果在审查依据中进行精准跳转定位，同时支持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的切换。</p> <p>14. 在线批注审查意见 支持在线批注的功能，点击条款右下方的铅笔按钮，即可进入批注信息的填写页面，在此可填写批注信息，批注内容可自动加入到审查报告中。</p> <p>15. 智能比对结果 支持查看智能比对结果，具体可查看每条比对记录的名称、提交日期，同时可进行下载、查看具体比对结果、继续比对、比对结果重命名、删除等。</p> <p>16. 比对结果查看 支持查看比对结果，可查看批注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的依据与参考内容，并且可以以文字版和表格版两种形式进行查看。</p> <p>17. 比对结果导出 支持比对结果按照文字版、表格版两种形式下载导出至本地。</p> <p>18. 继续比对功能 支持保留审查进度，当审查比对中止时自动将之前审查内容和进度保留，便于后续继续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比对审查。</p> <p>19. 比对结果重命名 支持对对比对结果进行重命名编辑，修改原有比对报告名称。</p> <p>20. 收藏库管理 支持对收藏库进行管理，包括对收藏夹的查看、增删、修改、名称编辑等。</p> <p>21. 收藏夹管理 支持对收藏夹进行管理，包括收藏夹标题查看、收藏夹新增删除、收藏夹移动、名称编辑、是否置顶显示等。</p> <p>22. 收藏夹检索 支持对收藏夹名称进行检索查询，收藏夹数量较多时可通过收藏夹名称检索快速跳转至检索的收藏夹。</p> <p>23. 收藏夹名称编辑 支持修改收藏夹名称，可对收藏夹的名称进行重命名。</p> <p>24. 收藏库比对 支持待审查文件在收藏库范围内进行全篇、逐条比对、自动审查，比对范围为收藏的内容，同时支持按照不同的文件夹进行比对分析，选择任一收藏夹都支持全篇分析和逐条分析。</p> <p>25. 收藏文件移除 支持在收藏夹内移除已经收藏的文件，移除后收藏夹内</p>
--	--	--	--

			<p>不再显示该文件。</p> <p>26. 自动审查 自动识别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风险点，并推送风险理由和对应的依据条款，自动生成审查报告、审查对照表。</p> <p>（十四）升级版本比对系统 版本比对主要功能是对法律法规修改前后的文本进行对照分析。用不同的对比形式展示修改前后的异同点，并支持导出不同形式的对照稿文档。优化比对分析算法，页面展示等功能。</p> <p>1. 文本导入 支持将修改前、修改后的本地法律法规文本导入至编辑框内，或者复制文本到编辑框内。</p> <p>2. 异同点比对 采用 NLP 等人工智能技术，根据导入的修改前和修改后文本进行内容匹配和异同点计算，以直观的形式将文本修改前后的异同点展示出来。</p> <p>3. 对照文本自动生成 文本导入后支持自动分析法律法规修改前后的增、删、改情况，并支持生成两种文本的对照表和花脸稿，通过不同形式在对照表中进行展示。</p> <p>4. 花脸稿自动生成 系统对两个文本进行异同点识别，按照两个文本的增删改情况在一个文本中进行标注，例如：加框、加黑、加粗、标红、删除线等形式，满足人大实际工作的需求。</p> <p>5. 对照展示形式切换 支持以黑色字体加下划线的形式和红色字体加下划线的形式在对照表中直观展示，两种展示形式可以进行相互切换，方便用户选择适合的展示形式。</p> <p>6. 对照内容排序切换 支持展示对照内容的排序切换，分别按照修改后正序排列、仅显示变化条款排列或两者同时选择进行排列展示。</p> <p>7. 导出 支持在选择对照形式和排序形式的情况下导出修改前后法律法规对照表，导出的对照表格式以导出时选择的对照形式和排序形式为准，导出后可保存至本地。</p> <p>立法工具在满足以上需求的基础上，可以延伸、拓展更多支持立法工作的功能，拓展智能化应用。</p>
--	--	--	---

## ▲二、集成要求（分标 3）

集成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标准接入规范，将系统集成到统一门户中，集成内容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待办、统一消息、统一 UI 规范、权限管理、短信管理、应用系统接入。协助采购人完成与主分标、其他分标（分标 1、2、4、5、6、7）的数据对接、联调等工作。</li><li>2. 数据共享要求，需要按采购人的要求所有的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均需要通过前置库的方式归集到分标 1 的业务系统中，并提供数据资源目录。</li><li>3. 日志数据管理，需要按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日志信息，均需要通过接口的方式同步到分标 1 的业务系统中。</li><li>4. 统一技术要求，所有业务系统均要求符合国产化技术标准，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需要能够满足分标 1 中采购的产品进行适配。</li><li>5. 根据国产化及密码应用改造方案完成系统改造，满足国产化及商用密码测评相关要求。</li><li>6. 安全服务要求，各分标均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测评整改、配合进行密码测评整改、安全漏洞整改等，确保平台通过等保测评。</li><li>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源代码（需与当前生产环境运行的代码保持一致），包括所有模块、库文件、注释文档、编译脚本等。若代码存在问题(如无法编译、功能缺失、逻辑错误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限期修复并视严重情况进行索赔。</li></ol>
------	---

## ▲三、商务要求（分标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质保期。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分标分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试运行及整改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本分标合同履行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li><li>2.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li></ol>

	<p>3. 中标供应商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5</u> %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为 2%），在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和实施地点</p>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明确的建设开发和运行维护实施计划。</p> <p>项目建设期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系统部署、系统第三方测试、系统试运行、人员培训、系统正式运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p> <p>具体进度要求为：2026 年 3 月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2026 年 5 月前，完成本分标试运行及整改；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开发，并通过竣工验收。（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出入，以实际开始时间计算）</p> <p>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建成系统功能运行维护服务，及时完成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等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不再另行收费。</p> <p>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 号）。</p>
<p>技术人员投入要求</p>	<p>1. 项目组织机构要求</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项目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并将人员指派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项目团队必须配备法学博士研究生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并提供律师资格证明、司法考试证书，必须配备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p> <p>1.2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部署实施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角色。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技术骨干。</p> <p>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临时调动外部实施人员，则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但不得在此期间抽调本项目常驻团队成员。中标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时，均应提前一个月告</p>

	<p>知采购人并申明原因，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出新的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p> <p>1.4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需求调研等所有项目相关会议；中标供应商给出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得到采购人认同后，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p> <p>2. 对技术团队人员的要求</p> <p>2.1 中标供应商须成立专项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投入不少于 4 人固定的项目技术团队，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并根据项目进度及需求适时增派人员。中标供应商投入项目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作量和工期要求等实际需求。</p> <p>根据系统建设实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1 人。中标供应商须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系统开发、集成服务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各 1 名，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与采购单位系统管理员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p> <p>2.2 中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项目经历介绍、学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详细资料；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所有投入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材料给采购人留存备案。</p> <p>2.3 提供的实施人员必须通过采购单位的审核，未通过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替换。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足够的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无法继续维持足够的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核的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4 如果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本项目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并由采购人确认。</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价格；</li><li>（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li>（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人工、住宿、差旅等费用）；</li><li>（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迁移、集成、试运行等费用）。</li></ul>

	<p>(5) 集成费用。</p> <p>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设备租借、通信费用、系统兼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当在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软件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新旧系统衔接、政策变动、需求变更、系统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素质等风险。</p> <p>3. 投标文件对比采购文件或建设方案模块或功能如有缺失，允许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开发或功能增加，但不能额外增加任何费用。</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维保服务期内，如上级或相关部门提出与本项目软件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本项目软件进行修改和升级，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额外增加费用。若遇到政策和文件要求需对软件进行较大变动的修改和增加功能等，双方另行协商。</p>
<p>国产化适配要求</p>	<p>升级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应用软件系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国产化开发及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p>
<p>保密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含参与项目的个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p> <p>2. 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加密、传输等操作，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 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p> <p>3.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p>

	<p>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供应商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p>
<p>系统试运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试运行前进行必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li> <li>2. 系统试运行之前，对采购单位系统管理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和规范；提供详细的数据集定义文档及项目相关文档资料。</li> <li>3. 系统上线运行和维护阶段，持续系统调优工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li> <li>4.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li> <li>5. 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至少包含功能验证结果、性能达标情况、用户反馈、压力测试、系统性能、抗压方面测试等。</li> <li>6. 平台运行测试要求:优化升级完成后进入调试运行状态，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期间如果出现较大问题，不能排除故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下问题界定为较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性能达不到要求而造成平台运行不正常的；</li> <li>(2) 平台运行达不到技术要求或采购要求的；</li> </ol> </li> </ol>

<p>文档要求</p>	<p><b>1. 文档内容要求</b></p> <p>1.1 系统开发文档要求：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p> <p>1.2 项目管理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p> <p>1.3 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等。按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无编译、无加密、无封装的源代码。</p> <p>1.4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b>2. 文档管理要求</b></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本分标实施过程中产出的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归档要求的各类文档，所有文档要求移交一式六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光盘或硬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p>
<p>实施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方案，要求技术方案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完备且通过采购人评审后方可实施。</p> <p>2、为保证系统的正确性和可靠性，项目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标准进行建设。</p> <p>3. 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本招标项目涉及的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所有产品，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4. 投标人投标的所有软件必须为最新版本的正版软件。有侵权争议的经调查核实后，提供非正版软件者为无效投标，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如已供货全部退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5. 本项目系统中不允许使用无厂家支持的免费下载的开源软件及有关控件、组件。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须达到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并于三年内按照安全测评提出的应用系统风险进行整改，不另外收取费用。

6.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在项目建设、验收等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服从监理。

7.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进行整体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应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若因系统安装调试导致网络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清单、验收单据、必要时进行的会议纪要、涉及专家论证的资料）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实施细节记录在册，便于采购人需要时查询。

9. 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10. 如新建系统、模块或改造系统涉及数据接口开发、对接数据问题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在原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或改造；

（2）通过接口开发对接原有业务系统；

（3）提供一套满足原有业务系统功能的业务系统替代原有业务系统，提供的新系统功能必须覆盖原系统全部功能。

无论投标人是进行原有业务系统的改造还是提供新的业务系统，都必须确保采购单位业务的不间断运行以及平台平稳运行，确保满足本项目对该系统的各项具体功能要求。

	<p>所有建设或升级的模块都需建立相关的标准规范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字典文档），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接口无偿配合第三方调用，中标供应商需开放接口，并根据技术要求配合完成接口对接；如后续涉及新接口需求，供应商需无偿配合第三方调用，不得另行收取费用。</p> <p>12. 数据迁移要求</p> <p>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相关业务历史数据迁移，需要中标供应商把相关业务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到当前建设的平台上，供平台使用。</p> <p>13. 中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进行拓展应用，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第四章评分办法响应拓展应用方案。</p> <p>14. 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并拟定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且获得被调研单位以及采购人的签字确认。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软件需求规格说明内容为准，因软件系统整改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p>
<p>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第三方库、框架的清单及合法授权证明，避免版权纠纷。中标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软件和采购的商品软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包括迭代版本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p> <p>3. 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采购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与管理。</p> <p>4. 提供未经加密、封装的软件源代码。如源代码中有封装的 jar 包，必须提供 jar 包的源码。</p> <p>5. 本项目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本项目业务应用系统通用版软件或自行使用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中标供应商均应一视同仁，主动提供数据接口</p>

	<p>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的数据交换业务。</p> <p>6. 本项目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p> <p>7. 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p>
<p>培训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工程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根据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要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p> <p>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机关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人大代表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以及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技术、后台数据库管理，项目所含系统维护功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的设置、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使系统管理员能够在软件完全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日常的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对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及相关系统操作培训；对人大代表的培训为平台应用功能。</p> <p>3. 培训应在系统运行前完成。向采购人提供线上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视频、操作文档），采购人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等。</p> <p>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表、方式范围、课程内容等)，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执行。具体场次可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调整，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p> <p>5. 中标供应商须设立专门的培训组；涉及的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学费、培训材料费等，不包含场地费及培训学员的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b>1. 质量保证要求</b></p> <p>1.1 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 1 年的质保服务及运维保障服务，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售后运维期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p>

	<p>求的，售后运维期按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执行。</p> <p>1.2 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应对系统运行风险。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备件库，按照区域和服务响应等级等进行规划设置。</p> <p>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成果、资料等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1.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p> <p>1.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p> <p>1.6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b>2. 售后服务要求</b></p> <p>2.1 工程建设期间及售后运维服务期均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演示</p>	<p>1. 本项目有演示评分内容，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投标人需对下列模块进行基于真实系统或 Demo 版本的操作演示，不提供演示的或使用 ppt、word、FLASH、H5 等演示的，不得分。</p> <p>2. 评审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演示。演示需投标人自备设备（含电脑、电源线、网络通信等所需辅助设备）并自行搭建演示环境。不参加演示的演示分为 0。</p> <p>3. 演示时间：评审当日，以评审当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p> <p>4. 演示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投标人自行提前做好演示所有的准备。</p> <p>5. 演示时间要求：25 分钟（含调试、讲解、演示），如因演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各供应商可以结合本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办法提供演示，如有演示，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及演示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b>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b>（三）验收方式及标准</b>	
<b>1、验收方式</b>	
<p>1) 本项目采用分段验收方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标段的合同验收，包括各标段的初步验收和合同履约验收。第二阶段为项目整体验收，包括整体项目的初步验收、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p> <p>2) 第一阶段：各标段的合同验收</p> <p>根据各标段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优化、升级等开发任务并通过系统测试后组织本标段的初步验收，确认这些功能正式环境下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p> <p>根据各标段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要求，完成本标段的系统试运行、优化整改、部署、对接、培训、交付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内容后，组织本标段的合同履约验收，确认各项建设及服务内容的最终交付形态符合合同要求。</p> <p>3) 第二阶段：项目整体验收</p> <p>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各标段合同履约验收后，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档案验收。</p> <p>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要求，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和档案验收后完成项目问题整改，并按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后，由采购人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p>	
<b>2、验收标准</b>	
<p>1.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组织验收。本项目有独立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监理程序执行。</p> <p>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密码应用测评；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获得采购人认可；满足商务条款中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p> <p>3. 配合完成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期验收等验收环节。评审的方式由采购人自行拟定。项目初步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初期验收；项目终期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终期验收，且通过主管审批部门验收，出具终期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视情况采用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p> <p>4.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终期验收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终期验收涉及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终期验收的前提条件是满足交付要求。</p>	

5. 在试运行阶段，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直至采购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采购人需要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须派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6.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用及实际要求，或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7.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项目实施整体验收，采购人仅与中标供应商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项目验收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禁止转包。

2.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所列的各项要求，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5. 根据相关要求，所有建设的模块都要求支持对接相关业务的国家集成平台与自治区平台，满足国家系统的考核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国家系统的考核结果差异较大，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优化系统功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6.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7. 本次项目涉及数据的敏感性和安全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期内，对于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数据安全泄露情况，每出现 1 次予以扣除项目中标合同金额 1-3%；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前期支付的项目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追偿损失。

8.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服务费、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后果自负。

9.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含背景及需求分析、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团队、系统演示、综合实力、业绩等。

10. 本项目未尽事宜均应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 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